

## 遞交「2026-27 年度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電子申請須知

1. 在使用政府的中央電子表格服務平台（平台）作申請前，請先參閱「一般常見問題」（<https://eform.cefs.gov.hk/form/generalFAQs/tc/>（繁體）／<https://eform.cefs.gov.hk/form/generalFAQs/sc/>（簡體））及「提交電子申請的指引」（可於 <https://www.coc.gov.hk/tc/funding.html>（繁體）／<https://www.coc.gov.hk/sc/funding.html>（簡體）下載）。
2. 請使用與電子撥款申請表格相同的語言填寫申請（例如：若選用中文版的表格，請用中文填寫表格內容）。
3. 遞交電子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正**。
4. 在申請過程中，申請機構或學校（申請機構）須上載其註冊文件及使用載於撥款指引附件 C 附錄 II 的 Excel 表格（可於 <https://www.coc.gov.hk/tc/funding.html>（繁體）／<https://www.coc.gov.hk/sc/funding.html>（簡體）下載）填寫的建議預算。請在開始申請前預先準備有關文件。
5. 在遞交電子申請前，請仔細核對所輸入的資料是否正確。撥款申請一經提交，所有資料將不能再經本系統查閱及修改。**請自行在遞交申請後，即時列印／儲存有關的電子撥款申請表格。**
6. 申請機構如備有申請所需的數碼證書，須於平台上載已填妥的[數碼簽署表格](#)。倘若在提交電子申請時未能上載申請機構／合辦機構的數碼證書，申請機構須在完成電子申請後，列印已提交的電子撥款申請表格，並於表格的戊部及／或乙 9 部（如適用）簽署及蓋上機構印鑑。申請機構必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後的 5 個工作天內（即 2026 年 8 月 14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以郵寄或親身遞交方式，把該經妥善簽署及蓋章的表格正本送交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0 樓）。郵戳日期將被視為遞交表格日期。信封請註明「2026-27 年度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申請」。申請機構請在投寄前確保信封已貼上足夠郵資的郵費，以避免表格未能成功送遞。
7. 若申請機構於電子申請中提供了電郵地址，本系統會在撥款申請收妥後，發出電子確認通知書。申請機構如欲接收該通知書，請緊記填寫正確的電郵地址。

8. 若兒童事務委員會於截止日期前就同一個計劃收到多於一份申請，則只有最後收到的申請版本會被評審。
9. 若遞交的電子申請與已妥善簽署及蓋章的撥款申請表格正本的內容不一致，兒童事務委員會將根據載於前者的資料評審有關的申請。

電子撥款申請表格連結：<https://eform.cefs.gov.hk/form/lwb004/tc/>（繁體）/  
<https://eform.cefs.gov.hk/form/lwb004/sc/>（簡體）